

#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684 执恢 260 号

申请执行人：张瑞军，男，1971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白沟镇小营村第三小区104号。

申请执行人：程利芳，女，1971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白沟镇小营村第三小区104号。

被执行人：张贺军，男，1966年3月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白沟镇盛景蓝天小区3号楼2单元402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瑞军、程利芳与被申请执行人张贺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冀 0684 民初 2350 号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诉讼过程中以（2020）冀 0684 执 1663 号之一文书查封被申请执行人张贺军名下位于白沟镇十白公路东侧盛景蓝天3号楼2单元402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9）保白不动产权第000128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贺军名下位于白沟镇十白公路东侧盛景蓝天3号楼2单元402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9）保白不动产权第0001286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张俊元

审 判 员：王爱群

审 判 员：吴立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书 记 员：陈志杰